

媒體言論自由的界線—— 以誹謗案件「真正惡意」法則適用分析為例

馬立君¹

《摘要》

如何在保障媒體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法益間尋求平衡，一直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刻不容緩的課題，為了進一步保障新聞自由，大法官會議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了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正式將美國施行已久的「真正惡意」法則納入我國誹謗法制中，然而隨後「真正惡意」法則的擴張使用，卻也讓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法益的衝突日深。本研究聚焦探討此一重要課題，根據我國法律對於誹謗罪的相關規定，蒐集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布後，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之前的誹謗判例，運用案例研究分析，從中了解司法體系對於誹謗案件「真正惡意」法則適用情形，以及相關現象的發展趨勢。

研究結果發現，各級法院在審理誹謗案件時，並沒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一致標準。本研究以為，「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應該根據涉案人的身份，以及所涉言論內容性質，而有不同程度的適用，以避免一體適用時，反而無法確保審判的周全性、合理性、公平性。

關鍵詞：刑法、妨害名譽、新聞自由、真正惡意、案例分析、誹謗

¹ 作者馬立君為南華大學傳播系講師。E-mail：lcma@mail.nhu.edu.tw。投稿日期：2009年4月24日；通過日期：2009年10月。



壹、研究問題與動機

如何平衡維護媒體新聞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法益間的衝突，素來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一項歷久彌新的課題（吳永乾，2004）。一方面，自由而善盡社會責任的媒體，向來被認為是民主政治的礎石，透過媒體的採訪報導——即媒體的表現自由權(freedom of expression)維護了人民「知的權利」，進而達成了憲法第 11 條中所欲保障人民基本的言論自由權²。尤其重要的是，為了使民主社會的公民能善盡其權利義務，民主政治制度運行的更加健全，多元而開放自由的媒體資訊，幾乎是不可或缺的（程之行，1992）；然而另一方面，新聞自由一旦遭到媒體的濫用，卻也可能使得虛偽不實言論叢生，造成個人名譽莫大傷害的惡果。而在誹謗案件中「真正惡意」法則的演進與適用情形，更提供了觀察媒體新聞自由界線的絕佳機會。

究竟誹謗性的言論該不該受到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保障？在制訂誹謗法之初，幾乎無分中外，一致認為侵害他人名譽的言論，並不在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之列，即便是以擁護新聞自由著稱的美國，在 1964 年以前，對於誹謗性的言論，也是採取「真實抗辯」原則(defense of truth)，或稱為「可證實抗辯」原則。也就是說，涉及侵害他人名譽的誹謗訴訟的被告，必須負責舉證，證明其所言為真實者，始能免於誹謗的刑罰（林子儀，1997）。

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64 年透過蘇利文一案(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³及隨後一系列相關判例，所確立的「真正惡意」法則，卻成為將誹謗性言論提昇到憲法新聞自由的保障層次的重大分水嶺（林世宗，2001）。所謂的「真正惡意」法則（actual malice, 或稱為「真實惡意」、「實質惡意」法則）指的是，凡報導或批評政府官員執行公務行為的言論，縱使侵害了被報導者的名譽，原則

² 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法律學者（林子儀，1993；法治斌，1997；尤英夫；1996）認為，儘管新聞自由是否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並無明文規定，但是根據憲法十一條意旨，從人民有「言論」與「出版」自由，可推知憲法第十一條應涵蓋了新聞自由的保障。

³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上都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而且，即使其言論內容不實，也只有在原告負責舉證媒體具有「明知不實而故意報導，或過於輕率疏忽未善盡媒體查證事實真偽」的「真正惡意」時，媒體誹謗性的言論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林子儀，1997）。而採行之「真實抗辯」原則與「真正惡意」法則最大差異在於，前者舉證責任在被告；後者則在特定適用範圍內，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原告的身上⁴。

美國在 1964 年採行的「真正惡意」法則，無疑相當程度地提高了對媒體新聞自由的保障，然而卻也由於舉證責任的轉移，以及適用範圍爭議，不僅引起美國國內法學界的討論；也引起世界民主法治國家的矚目，特別是是否採行和美國相同的「真正惡意」法則，以進一步保障新聞自由，各國間並無定論（吳永乾，2004）。

而在國內，是否將「真正惡意」法則引進我國的誹謗法制度內，以及其適用範圍如何，學者間也有不同的看法。不認同「真正惡意」法則的學者認為，「真正惡意」法則主張媒體應較一般個人或非媒體組織享有更高度保障，形同媒體享有憲法上的特權(constitutional privilege)，有失公平法則（吳永乾，2004）。肯定「真正惡意」法則者則認為，新聞自由乃維護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而證諸我國新聞自由發展史，擁有政治權力的公務人員或政治公眾人物，屢屢透過國家機器向媒體施壓，或誹謗法懲罰媒體，大大限縮了新聞自由的空間，為言論自由帶來莫大的傷害（林子儀，1993），論者甚至以「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來形容，確定將「真正惡意」法則精神部分引進我國誹謗法制度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法治斌，2000：148）。

在媒體實務操作上，誹謗案件的確為媒體最常遭遇的困擾，而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為分水嶺，在這以前的媒體誹謗訴訟案件，由於媒體必須負起「真實抗辯」的舉證責任，往往使得媒體在相關的

⁴ 有關「真正惡意」原則的適用，必須就誹謗性言論所涉及被告、原告的身份，以及其言論內容的性質，一併納入考量。詳見林子儀（1997）、法治斌（1997）。不過比較法學者吳永乾（2004）新近的研究指出，美國「真正惡意」原則的適用，已經有擴大的趨勢，參見本文有關美國「真正惡意」原則演進文獻。



誹謗訴訟中居於劣勢（徐子婷，2001）。然而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雖然肯定「真正惡意」法則的精神，認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確屬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大大減輕了被告舉證責任⁵，但是本號解釋卻不像美制，區分原告與被告身分以及言論內容而有不同「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範圍，沿用至今而有一體適用的情形（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2006），法治斌（2000：152）即指出，這種對於所有誹謗案件，不論原告、被告身份，以及誹謗性言論性質，一視同仁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情形，極有可能反而造成對於個人名譽權的保障不足，不無矯枉過正的嫌疑。而在新近發生的網路誹謗判例中，也發現有部分法官即便是針對涉案兩造並不具備媒體身份案件，也採用「真正惡意」法則作為判決準繩⁶，這不能不說是原本立意保障新聞自由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料之外的效果。

究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對於誹謗判例的影響如何？目前「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的情形如何？是否應將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中「真正惡意」法則，擴張適用在一般的誹謗案件涉案人？而這樣的運用「真正惡意」法則，究竟能加強保障了新聞自由；抑或戕害了個人的名譽權？為了瞭解上述問題，本研究首先針對創立「真正惡意」法則的美國誹謗判例作一探討，以資借鏡輔助討論；其次擬以案例研究法，蒐集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布後的誹謗判例，探討司法體系如何應用「真正惡意」法則來處理誹謗案件，從而提出對現行誹謗相關法規的建議。

貳、文獻探討

有關新聞自由與誹謗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誹謗法的定義、犯罪構成要件的探

⁵ 有關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的發生背景及內容要旨，詳見本文有關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演進文獻探討。

⁶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上易字第 914 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易字第 400 號；以及本文的案例分析。



討（林子儀，1993；徐子婷，2001），除此之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網路誹謗已經儼然成爲一種新興的誹謗犯罪類型，也吸引了不少研究者的目光，相關研究大多以通案的方式，探討網路誹謗的型態、定義、以及現行刑法中的誹謗法條是否適合規範新興的網路誹謗犯罪（蘇芸，1995；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宏，2001；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2006）。儘管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引進「真正惡意」法則，開創了我國保障新聞自由里程碑，但是大部分的研究多聚焦在闡釋該條解釋的法理基礎與主要意旨（法治斌，2000；林世宗，2001），至於影響新聞自由保障至鉅的「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情形，卻很少人著墨。新近的研究中，僅有吳永乾（2004）《美國誹謗法所稱「真正惡意」法則之研究》一文，從比較法的觀點，探討美國誹謗法中「真正惡意」法則演進的過程，以及目前世界各國如英、法、德、奧、加、澳洲、日、韓、及我國，對於是否應該全面採用美國「真正惡意」法則的作法理上的討論。然而「真正惡意」法則在我國司法實務適用情形的研究，卻付之闕如。本研究認爲「真正惡意」法則在法理上應然面的探討固然重要，實然面實際的應用情況，更可反應該項法則實際操作面的問題，因此探討「真正惡意」法則適用情形重要性不容忽視。

由是本研究擬從下列兩方面來進行文獻探討，首先將從創立「真正惡意」法則的美國誹謗法著手，探討「真正惡意」法則發生的背景，以及相關的案例演變；其次，介紹我國誹謗罪的相關法條，並探討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的背景以及相關的案例。

一、美國誹謗法與「真正惡意」原則的演進

美國誹謗法概念源自英國已久，其定義爲：傳播內容若對某人的名譽造成傷害，使他人對此人的評價毀損，不願與其來往，其散播的內容就可能構成誹謗。美國誹謗罪大多屬於民事侵權行爲，受害者可上訴要求金錢賠償。原告若要控告他人誹謗，對於誹謗事實之認定負有舉證責任，舉證必須符合以下六個要件，誹謗罪始成立(Zelezny, 2004:117)：



1. 誹謗性的言論內容(defamatory content)；2. 陳述內容錯誤(falsity)；3. 將誹謗內容傳佈給他人(publication)；4. 具有可辨識的誹謗對象(identification)；5. 過失(fault)；6. 對他人名譽造成傷害(harm)。

(一)「真正惡意」法則的演進

誹謗性言論因貶損他人名譽，原則上並不受憲法保障，然而若所牽涉的行為人為媒體，而所牽涉的誹謗性言論內容又與公眾利益有關，由於涉及新聞自由與人民對公眾事物「知的權利」與批評監督之權利，那麼這類型的誹謗訴訟就具有憲法法益與價值考量的必要（林世宗，2001：81）。

1、蘇利文案(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4 年在著名的蘇利文案⁷，針對新聞媒體對公務員名譽誹謗案件，建立了舉世聞名的「真正惡意」法則，又名憲法上的惡意(constitutional malice)，將不實言論的舉證責任由被告轉至原告。對於遭受不實指控而提起誹謗訴訟的案件，原告必須證明媒體言論出於「真正惡意」，否則不得以誹謗刑罰相繩。

紐約時報訴蘇利文案發生於 1960 年，肇因為紐約時報當時受委託刊登一則評論性廣告，內容呼籲各界支持南方民權運動，並暗喻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警察當年在種族衝突中失職，該廣告雖未指名任何一人，但因蘇利文為當地警察局長，廣告描述細節部分與事實有所出入，對警方多所指責，因此蘇利文提起誹謗訴訟，1962 年判決勝訴，紐約時報舉證失敗，判賠五十萬美元損害賠償。

但本案纏訟多時，在進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進行上訴程序，紐約時報逆轉判決成功，該案大法官布瑞南之判決文引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精神，成為美國日後各州處理媒體誹謗案件主要依據。最高法院認為，倘若要求新聞媒體對公務員所為之報導，都必須「絕對真實」才能免責，則將有可能使得新聞媒體因為恐懼

⁷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其報導或評論受到法律處罰，而導致新聞媒體產生自我檢察之寒蟬效應（Zelezny, 2004:134；林世宗，2001）。

不過美國的「真正惡意」法則(actual malice)所揭櫫「惡意」一詞，與一般認定「居心不良」、「不當動機」或「害人意圖」的惡意概念並不相同，在這裡「真正惡意」探討的重點放在誹謗性言論行為人，對於該言論虛偽性的認識，如果行為人「明知(knowledge)所陳述者為虛假，卻仍將其不實言論發布，或對於陳述為虛假之可能性予以魯莽的忽視(reckless disregard)完全不在乎真偽。」方被認定具有過失，從而確定其誹謗責任（林世宗，2001）。

從蘇利文案開始，媒體報導公務員新聞若符合公眾利益，各州不得依誹謗罪懲罰媒體，使媒體獲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並將涉及新聞自由的誹謗罪從侵權提升到憲法保護地位（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2006：4）。

2、巴慈案(Curtis Pub Co., v. Butts)

在蘇利文案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透過巴慈案判例，將「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範圍，由公務員擴張到至公眾人物⁸。案由柯提司出版公司(Curtis Publishing Co.)所發行的週六晚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報導當時一位著名的大學美式足球教練巴慈，將所任職的喬治亞大學足球隊的軍情，洩漏給對手阿拉巴馬大學足球隊，涉及打假球的醜聞報導。巴慈認為該則報導嚴重損害其名譽，於是向法院提起誹謗訴訟。

巴慈雖然在一審時獲得勝訴，但經被告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後，卻出現戲劇性的轉折，巴慈因公眾人物身份，被法院認定在媒體涉及毀損其名譽的誹謗訴訟時，應等同公務員待遇，因此巴慈需負責舉證該報的報導為不實言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文指出，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雖不像公務員受到政治制度的規範，但是卻時常扮演對「現代社會之影響角色」，尤其公眾人物涉及正當與重大

⁸ Curtis Pub Co., v. Butts, 388 U. S.



利益，因不受政治制度的規範，媒體輿論所形成的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即成爲社會監督公眾人物的唯一方法。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新聞媒體對公眾人物報導的誹謗責任認定，採取蘇利文案中，針對公務員一樣的「真正惡意」法則標準（林世宗，2001）。

3、葛茲案(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至於公眾人物如何認定？美國法院則透過 1974 年的葛茲案來進一步確認⁹。此外也對誹謗法中的真正惡意舉證原則做出部分修正。葛茲案由爲民權自由律師——葛茲，受某一警察殺人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委任提起民事訴訟，被支持全國警政的美國民意月刊誹謗其爲共產主義者，此案上訴到最高法院，以五比四判決葛茲獲勝。判決準則在於受害者爲公眾人物或私人，由於公眾人物有較多的媒介近用機會可反駁不實言論，如果原告是公眾人物，且陳述內容與公眾利益相關，則援引「真正惡意」法則。經過葛茲案判決，美國正式確立政府官員之行爲可受輿論公評。最高法院強調，原告除了須證明報導錯誤外，至少還需要證明新聞媒體犯了某些錯誤，例如「疏忽」，才足以在誹謗官司中勝訴。

透過葛茲案，美國最高法院也清楚定義出三種公眾人物類型(Zelezny, 2004:145)：1、全面性公眾人物(all-purpose public figures)：在社會群體中非常出名，不管是美名或惡名昭彰。2、局部性公眾人物(limited-purpose public figures)：主動投入公共議題討論，不過僅限定於特定場合，他們是自願性出動希望能影響議題發展或結果者，又被視爲旋風式的公眾人物(vortex public figures)。3、非自願公眾人物(involuntary public-figure)：不是自願當公眾人物，卻莫名被捲入公眾議題爭論中，成爲受矚目的焦點。整體而言，法官判斷公眾人物的原則，主要還是看案件是否牽涉公共議題，以及當事者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程度。

而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年判例，大致可將「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範圍

⁹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歸納為下列三種情形（林世宗，2001：96）：

（1）原告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被告為新聞媒體，而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與公共事務有關時，適用「真正惡意」法則，原告需舉證媒體被告之報導為不實，且被告需具有「真正惡意」，誹謗要件始得成立。

（2）原告為私人，被告為新聞媒體，而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與公共事務有關時，採修正過的「真正惡意」法則，即「過失誹謗」，原告必須舉證媒體被告有過失，且為不實報導，誹謗責任始得成立。

（3）原告為私人，無論被告是否為新聞媒體，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純屬私人事項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時，則不適用「真正惡意」法則，應由被告負真實舉證責任始得免責。

二、我國誹謗法與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一）誹謗罪構成要件

所謂誹謗(Defamation)乃指以言語、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訊息資料之不實陳述為指摘傳達至第三人，足以損害被害人之名譽或名聲，使被害人受到他人之憎惡、藐視、嘲笑或遭受排斥或排擠，造成減損被害人個人於社會上與他人共同生活之尊嚴、聲譽、信心，受到負面或不愉快之感覺（林世宗，2001）。而我國有關誹謗罪的規定，主要在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內，其中，有關誹謗罪構成要件以及誹謗免責要件，分別規範在刑法第三一〇及第三一一條，具體條文如下：

刑法第三一〇條：

第一項：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三一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從上述刑法第三一〇條文觀之，誹謗罪需具備下列幾個構成要件：

1、「須意圖散佈於眾」：此要件說明行為人想要將事實傳播給不特定第三人或多數人。具體而言係指具體事實或意見，使得被誹謗者以外「第三人」知道（客觀構成要件），且行為人是具備「意圖」的（主觀構成要件），也就是有散佈於眾的意思就夠了，不以實際讓社會大眾知道為必要條件。事實上就傳播媒體而言，只要將涉及誹謗爭議的內容傳播出去，就符合「意圖散佈於眾」這個要件。

2、「所指摘或傳述者，須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即行為人於客觀上之行為以指摘發表有關原告之人或事，或對他人所為指摘原告人或事之內容再為傳播轉述，其於客觀上足以貶損原告個人名聲或社會地位，即被認定為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3、「所指摘或傳述者並非真實」：不實指摘則為誹謗罪另一構成要件，根據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如能證實其陳述或指摘內容為真實，即不能以誹謗刑罰相繩。不過，該法條並規定，縱使指摘傳述的為真實，若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誹謗罪依然成立。



4、「須針對特定或可推知之人」：主張名譽受誹謗者，必須證明該誹謗之事實或意見確實指涉自己或與自己本身相關。若不是針對特定或可推知的人，縱使指摘傳述足以損害名譽之具體內容，誹謗罪並不會成立。不過在這裡的「特定」，並不是指一定要明確指出被害人姓名，而是只要指摘傳述事實或相關事項等暗示方式，足以使一般人或該社群的人能推知到行為人所指涉者為何人，就能成立（徐子婷，2001：53）。

而關於誹謗罪免責的部分，除了上述第三項說明「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外，透過刑法第三一一條，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列舉了在下列四種情況下，誹謗性的言論得以免責：包括了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二）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及相關案例

基本上，我國刑法對於誹謗罪以及相關的免責規定，主要採取的是「真實抗辯原則」，簡言之，係由被告舉證其所涉言論為真實。這與美國自 1964 年蘇利文案後，將涉及媒體的誹謗性言論，提昇至憲法保障的層次，所創立的「真正惡意」法則大相逕庭。而在媒體實務上，媒體為了避免誹謗訴訟，往往在監督公眾事務善盡媒體言責時，卻被迫必須先行針對言論自我檢查，形成了的民主社會最不樂見的寒蟬效應，引起刑法中有關誹謗罪的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的爭議¹⁰，而這種狀況，終於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由大法官會議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後有了突破，以下的文獻即歸納相關案例並藉以探討該條釋憲法案發生的背景及對新聞自由的意義。

1、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誹謗案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亞洲週刊」一篇有關台灣當局捲入美國政治獻金醜聞的

¹⁰ 詳見蔡兆陽自訴商業週刊誹謗案



報導，直指時任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的劉泰英，曾在與美國前白宮特別助理密道頓晤面時，提議捐款一千五百萬美元供柯林頓總統競選之用。當事人劉泰英認為這篇報導不實毀損其個人名譽，因此控告亞洲週刊誹謗。由於涉案的被告「亞洲週刊」為香港刊物，原告則是具備準公務員身份的執政黨要員劉泰英，而所指摘的內容又是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的國際政治獻金醜聞，一時之間，本案不僅在國內引人矚目，更引起國際間重量級媒體如紐約時報、美聯社、以及美國三大電視網的關注。

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援引美國「真正惡意」法則精神，提出極具創新的判決意見。承審法官首先肯定，「憲法第十一條保障的出版自由，係包含新聞媒體出版的『新聞自由』在內」。有鑑於新聞自由為民主制度的基石，為避免新聞媒體因擔懼誹謗責任而採行自我限制與檢查，導致剝奪大眾知的權利，他主張應從寬解釋刑法第三一一條「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不罰」的法條內容，換句話說，「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新聞媒體發表言論之動機目的，如悉出諸於善意，而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惡念，亦即為新聞報導之行為人經合理訪問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縱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異，仍應認為符合上開『善意』之意涵，而不能以刑法誹謗罪相繩¹¹。」

此案承審法官的這項判決從寬認定所謂刑法第三一一條中的「善意發表之言論」，並輔以媒體經合理訪問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以推論媒體並不具備「真正惡意」法則中，「明知所陳述者為虛假，卻仍將其不實言論發布，或對於陳述為虛假之可能性予以魯莽的忽視完全不在乎真偽」的過失，因此即便媒體所認定的事實與真相不盡相同，基於保障言論自由，免除媒體的誹謗責任。

2、蔡兆陽自訴商業週刊誹謗案

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誹謗案所形成的判例，無異使我國的新聞自由保障，向

¹¹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5 年度自字第 1098 號



前跨出了一大步。不過隨後發生的蔡兆陽自訴商業週刊誹謗案，涉及誹謗訴訟的商業週刊卻遭遇了截然不同命運。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商業週刊記者林瑩秋、總編輯黃鴻仁，因報導時任交通部長蔡兆陽花費兩百七十八萬元公帑裝潢官邸，而遭到蔡兆陽控告誹謗。同年八月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商業週刊敗訴，林瑩秋、黃鴻仁分別遭求刑四月、五月，此外還附帶民事賠償六十萬¹²。此後，該案歷經八年纏訟，檢察總長更為本案提起兩次非常上訴，第一次獲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但高院仍維持原有罪判決，被告律師隨即以刑法第三一〇條及三一一條之規定，抵觸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為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間接催生了後來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法治斌，2000）。最後大法官會議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做出第五〇九號解釋，強調新聞報導內容即使不是事實，但只要記者善盡查證責任，且有合理確信，都不構成誹謗罪。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本案在第二次非常上訴後發回高院更審，終於逆轉，記者林瑩秋改判無罪；而黃鴻仁仍被判刑三月確定（蕭白雪，2005）。

儘管在劉泰英案中，承審法官援引美國「真正惡意」法則於前，但在本案第二次非常上訴發回高院更二審前，負責審理本案的法官，並未參考上述劉泰英案的判例，對媒體涉及的誹謗性言論從寬解釋，反而均採取傳統較嚴苛的「真實抗辯原則」，對涉案媒體記者課以舉證所指摘內容為真實的責任。可見在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前，類似劉泰英案偏重新聞自由保障的判決，僅可視為個案，而非誹謗案件審理的通則。

3、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而在上述誹謗訴訟案件背景下所促成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對於我國的新聞自由保障而言，不啻是立下一座時代意義的里程碑。儘管本號解釋文並

¹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上易字第 2617 號



未一如「真正惡意」法則的創始國——美國，將媒體的誹謗性言論提昇至憲法保障層次，刻意突顯新聞自由的優先地位，對於涉及媒體的誹謗案件，也沒有將舉證責任，由被告全面性轉移至原告。相對的，本號解釋採取的是一種「減輕被告舉證責任」策略，搭配「合理確信原則」，以求新聞自由保障與個人名譽之保護兩者間的兼顧（吳永乾，2004），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針對刑法第三一〇條及三一一條是否涉及違憲的問題，本號解釋首先肯定言論自由乃憲法第十一條所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然而為兼顧對個人名譽之保護，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而為適當限制，而這類適當限制，並不違憲。換句話說，目前刑法第三一〇條及三一一條所規定事項，雖可能限制言論自由，但尚屬合理範圍，因此並無違憲問題¹³。

至於誹謗性言論的舉證問題，本號解釋認為：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前段有關誹謗的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上述主張，大大減輕了誹謗案被告之舉證責任，大法官將原本單獨由被告應負起的舉證責任，轉移至原告、被告皆須負起舉證責任（法治斌，2000）。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甚至將原本的「客觀真實原則」，轉換成「主觀真實」的「合理確信原則」，只要行為人能證明自己當時確實因為何種因素相信其所散佈的事實為真即可，不需針對內容證明其為「絕對真實」（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2006：8），這對於媒體新聞自由的保障，無疑更加深了一層。

¹³ 參見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參、研究方法：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案例分析法，所謂案例分析法是蒐集司法界所作的判決文，分析其中的見解，並說明這些見解的價值以及該如何應用（楊國樞，1983：51）。而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透過判決案例來檢視「真正惡意」原則實際上運用的情形，藉此比較「真正惡意」原則在不同類型案例的適用性，以供未來修正法條時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透過「法源法律網」¹⁴檢索司法界判決，分析判例當中的見解，討論當中的價值與應用。法源法律網提供最新法規資訊並且擁有完整判例的嚴謹資料，將紙本文獻以數位化方式提供各界查詢，是研究法律判例時相當頻繁被使用的網站。其收錄範圍包括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判決的案件，以及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之後，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所審理完成的案件；關於少年、性侵害等依法不得公開案件、非訟案件及簡易庭案件則未收錄。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在檢視司法院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公佈後，對於各級法院在誹謗相關案件中「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情形，因此判例的蒐集範圍，自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公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止，以觀察這八年期間，是否由於「真正惡意」法則的使用，提昇了新聞自由的保障；抑或由於該原則不當使用，反而造成於個人名譽權受損的問題。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檢索多次，檢索時不設定日期，檢索條件設定為各級法院與誹謗有關的案件。裁判案由設定為「誹謗」或「妨害名譽」；檢索字詞設定為「真正惡意」、「真實惡意」、「實質惡意」、「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以便能更精確地篩選出符合的案例。

在將初步檢索所獲得的裁判書逐一閱讀後，剔除不符合本研究適用「真正惡

¹⁴ 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研究者最後檢索瀏覽日為民國97年11月28日。



意」原則定義的案例，另外若相同訴訟當事人在同級法院多次上訴及更審，則將同級法院中相關案例合併計算為一件案例。綜合上述篩選條件，本研究共蒐集了各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三個案例、台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共二十八個案例、以及最高法院兩個案例¹⁵，詳細案例清單請參見附錄一。

本研究除了以「真正惡意」原則為關鍵詞蒐集誹謗判決案例外，並以案例涉及的訴訟對象與當事人的身份作為分類類目以輔助案例的分析，例如原被告身份分別是媒體、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以及單純的私人，藉此瞭解實務界是否在「真正惡意」原則的適用上，會因涉及訴訟當事人的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適用狀況。而為了釐清法界實務上在適用「真正惡意」原則時，究竟加強了新聞自由的保障；抑或戕害了個人名譽權的問題，本研究將聚焦在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將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挑出來，並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在分析時將再加入案例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作為次分類，以利研究分析的進行。此外，並加入裁判結果為另一次分類，特別對照各級法官判決間的不同見解，例如一審原判無罪，但二審改判有罪；或一審原判有罪，但二審改判無罪，藉以瞭解「真正惡意」原則在實務界是否有一定的適用標準。

肆、案例分析與討論

而根據本研究共蒐得的各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三個案例、台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共二十八個案例、以及最高法院兩個案例。若依照訴訟當事人身份區分案例的性質，在地方法院案例部份，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媒體的案例為二十五件；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的案例為三十四件¹⁶；訴訟當事人身份為一般私人

¹⁵ 按照刑事訴訟法，誹謗罪為二審定讞，上訴法庭為高等法院，然由於新事證的發現或其他相關情事，不服二審裁判者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因此本研究蒐集的最高法院案例，均為非常上訴案例。

¹⁶ 由於本研究著重在探討與媒體相關的案例分析上，因此若訴訟當事人一方為媒體，一方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或私人，一概併入第一類媒體類案件探討。而此處的第二類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案例，專指兩方訴訟當事人身份均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或一方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但另一方為私人。至於第三類私人誹謗案例的分類，則專指雙方訴訟當事人身份均為私人而言。



案例則有六十四件。至於在高等法院案例部份，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媒體的案例為六件；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的案例為七件；訴訟當事人身份為一般私人案例則有十五件。而在最高法院非常上訴案例部分，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媒體的案例為一件；訴訟當事人身份為一般私人案例則有一件；而無任何訴訟當事人身份為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的案例。至於相關案例在各級法院的分佈情形，請參見表一至表三。

或許是因為都會區政治、經濟活動相對於其他地區顯得較為多元而活躍，媒體也大都齊聚在都會區的關係，因此與媒體相關的誹謗案件的發生率相對也較高，其中尤其以首善之區的台北市為最。本研究蒐集的案例中，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例高達六十件，其中有十八件訴訟當事人是媒體，若再將大台北地區的士林地方法院及板橋地方法院的案例囊括進來，則總案例數增為六十七件，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則增為十九件；其次高雄地方法院的總案例數為二十二件居次，其中有二件訴訟當事人為媒體；台中地方法院的總案例數為十三件再次之，其中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也是二件，其他地區的總案例大多是個位數，而其性質也大都以私人的誹謗案件為主。詳情請參見表一。

值得一提的是，不論涉及的訴訟當事人身份為何，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案例中，被告勝訴的比例遠高於敗訴，以地方法院層級的一百二十三個案例為例，有九十五個案例的被告獲判無罪，被告勝訴比例高達七成七。若再以訴訟當事人是否是媒體、或公眾人物、以及私人來分類，則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被告勝訴比例更高達八成八（二十五個案例中有二十二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其次為訴訟當事人為私人被告勝訴比例為八成一（六十四個案例中有五十二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最後是訴訟當事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例，被告勝訴比例為六成二（三十四個案例中有二十一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



(表一) 地方法院「真正惡意」法則誹謗案例分類統計
(案例判決期間：89、7、7~97、7、31)

地方法院	訴訟當事人為 媒體暨判決結 果		訴訟當事人為公 務員或公眾人物 暨判決結果		訴訟當事人為私 人暨判決結果		件數	
台北地方法院	18	無罪	17	2 有罪	25	2 有罪	60	
				13 無罪		21 無罪		
				2 駁回		2 駁回		
士林地方法院	1	無罪	0		4	2 有罪	5	
						2 無罪		
板橋地方法院	0		0		2	無罪	2	
高雄地方法院	2	1 有罪	8	2 有罪	12	3 有罪	22	
		1 無罪		6 無罪		9 無罪		
台中地方法院	2		4	3 有罪	7	1 有罪	13	
				1 無罪		1 無罪		5 無罪
				1 駁回				1 駁回
桃園地方法院	0		2	有罪	2	1 有罪	4	
						1 無罪		
新竹地方法院	1	無罪	0		1	無罪	2	
苗栗地方法院	1	有罪					1	
彰化地方法院	0		1	有罪	0		1	
南投地方法院	0		0		2	無罪	2	
雲林地方法院	0		0		1	無罪	1	
台南地方法院	0		0		3	無罪	3	
宜蘭地方法院	0		2	1 有罪	2	無罪	4	
				1 無罪				
花蓮地方法院	0		0		1	無罪	1	
台東地方法院	0		0		2	無罪	2	
合計		2 有罪		11 有罪		9 有罪	22 有罪	
		22 無罪		21 無罪		52 無罪	95 無罪	
		1 駁回		2 駁回		3 駁回	6 駁回	



	25		34		64		共 123
被告獲判無罪 比例		88%		62%		81%	77%

類似的情形也可在高等法院判決案例中找到答案。本研究所蒐集台灣高等法院暨各分院的二十八個案例，十九個案例的被告獲判無罪，被告勝訴比例達六成八。若再以訴訟當事人是否是媒體、或公眾人物及私人來觀察，則訴訟當事人為私人被告勝訴比例為八成（十五個案例中有十二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其次是訴訟當事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例，被告勝訴比例為七成一（七個案例中有五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被告勝訴比例為六成七（六個案例中有四個案例被告獲判無罪）。至於最高法院的兩個非常上訴的案例，無論是撤銷原有罪判決發回更審，或是上訴駁回，維持原無罪判決，基本上對於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所謂「真實」即可免責之規定，放寬對於「真實」的認定，換句話說，此處的真实非謂絕對客觀的真实，而是從寬認定「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認為行為人具有阻卻誹謗罪的違法事由。



(表二) 高等法院「真正惡意」法則誹謗案例分類統計
(案例判決期間：89、7、7~97、7、31)

高等法院	訴訟當事人為 媒體暨判決結 果		訴訟當事人為公務 員或公眾人物暨判 決結果		訴訟當事人為 私人暨判決結 果		件數
	件數	結果	件數	結果	件數	結果	
台灣高等法院	3	無罪 ¹⁷	1	無罪	0		2
台中分院	1	有罪	2	1 有罪	2	無罪	5
				1 無罪			
台南分院	0		1	無罪	4	1 有罪	5
						3 無罪	
高雄分院	2	1 有罪	3	1 有罪	9	2 有罪	14
		1 無罪		2 無罪		7 無罪	
合計	6	2 有罪	7	2 有罪	15	3 有罪	7 有罪
		4 無罪		5 無罪		12 無罪	19 無罪
							28
被告獲判無罪 比例		67%		71%		80%	68%

¹⁷ 由於蔡兆陽控商業周刊妨害名譽案纏訟逾八年，共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兩次，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兩次，因此在此欄的案例計算，將歷來高等法院的判決併入，以更二審的最後定讞結果計入。



(表三) 最高法院「真正惡意」法則誹謗案例分類統計

	訴訟當事人為 媒體暨判決結 果	訴訟當事人為公務 員或公眾人物暨判 決結果	訴訟當事人為 私人暨判決結 果	件數
最高法院	1 原有罪判決 撤銷，發回更 審 ¹⁸	0	1 上訴駁回 維持無罪原判	2

而根據上開資料顯示，無論在地方法院層級，還是在高等法院層級，自從「真正惡意」法則引進之後，媒體為訴訟當事人的誹謗案件，媒體獲判無罪的比例大大提昇，這跟八十九年大法官做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前，法律實務界對誹謗罪採用較嚴苛的「真實抗辯」原則來看待媒體的誹謗性言論，造成媒體記者一旦被控誹謗，幾乎很難全身而退的情況，大異其趣（徐子婷，2001：50）。這項誹謗判例的發展新趨勢，固然獲得傳播法律學者、新聞從業人員一致的肯定，然而上開資料同樣顯示，我國法律實務界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情形，並不僅限於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而是一體適用於所有的誹謗案件。由於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雖引進「真正惡意」法則的概念，雖然減輕誹謗行為人的舉證責任，同時諭知誹謗罪原告，亦不能免除舉證的責任，但卻沒有像美制，針對不同訴訟當事人的身份，並隨著所涉及的事項是否攸關公共利益，而課以不同的舉證責任強度。蓋隨著訴訟當事人的身份不同，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及對社會的影響力也不同，而其所應獲得的名譽保護強度理應有所區別。論者即認為這樣一體適用「真正惡意」原則，極有可能對一般私人之名譽權保護不足的情況（法治斌，2000）。而日後下級法院在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時，也容易產生莫衷一是的亂象（徐子婷，2001）。

為了解析當今「真正惡意」法則一體適用於所有的誹謗案件所造成的問題，

¹⁸ 同註 16，由於是同一案件提起兩次非常上訴，因此合併計算為一個案例。



特別是憲法上保障的新聞自由基本人權與個人名譽權保障的衝突問題，研究者在下方的討論中，將以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為主要分析對象，首先針對各地方法院的媒體涉及的相關誹謗案例，依照原、被告身份，及涉及誹謗性言論性質類目分類，橫向統計分析其判決結果，以水平呈現當前媒體涉及的誹謗案例，在地方法院一審時，適用「真正惡意」原則的普遍現象與特色。其次，再以縱向剖析的方式，將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各分院的六個二審或更審的判決，合併同一案例在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分析不同層級法院的法律見解，以探討同一案例在「真正惡意」原則適用的垂直面向上，是否存在一致的準則。

一、地方法院媒體誹謗案例分析

由前文的文獻探討可知，為了在尋求憲法保障的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權保障間的平衡，美國創設了「真正惡意」法則，但對於該項法則的適用，卻會依據訴訟當事人的身份，以及涉及的誹謗性言論的性質有所區分。蓋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之行為舉止，往往攸關公共利益，且其等通常掌握較多之社會資源及較高之社會影響力，因而也較易獲得反駁及澄清之機會，不見得要動用司法程序來保障自己之名譽，因此其等所提起之刑事誹謗訴訟，應適用「真正惡意」原則，即原告必須證明媒體具有「真正惡意」，始能以誹謗罪相繩；反觀原告為私人的案例，私人並未主動尋求曝光，且彼等利用新聞媒體反駁、以正視聽之可能性，亦不及於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故其名譽應受到較為周延之保障，不應採取「真正惡意」原則，而應採「真實抗辯」原則，由被告負擔誹謗性言論是否真實的舉證責任¹⁹。值得一提的是，私人有的時候會因為涉及與公眾利益高度相關的新聞事件，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針對這類「非自願性公眾人物」案例，美國法律實務界採行的是修正過的「真正惡意」法則，即原告不需要證明媒體有「真實惡意」，而只須證明媒體有「過失」即可（林世宗，2001；徐子婷：2001）。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研究擬以文獻探討中所歸納出的美國「真正惡意」法則

¹⁹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易字第 871 號。



的適用類型，將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布後的國內誹謗判例，分為 1. 原告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被告為新聞媒體，而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與公共利益有關時，採「真正惡意」法則；2. 原告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原告為私人，被告為新聞媒體，而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採「真實抗辯」法則；及 3. 原告為私人，被告為新聞媒體，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與公共利益相關時，採修正過的「真正惡意」法則；4. 原告為私人，被告為新聞媒體，所涉及的誹謗性言論純屬私人事項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時，採「真實抗辯」法則，等四大類型，詳細的分類及判決結果，請參見表四。

(表四) 最高法院「真正惡意」法則媒體誹謗案件一覽表

訴訟當事人 原告 V. 被告	誹謗性言論性質是否與 公眾利益相關		件數
公眾人物 V. 媒體	與公眾利益有關(採真正 惡意法則)	有罪	1
		無罪	7
	與公眾利益無關(採真實 抗辯法則)	無罪	2
私人 V. 媒體	與公眾利益有關(非自願 性公眾人物)採修正過真 正惡意法則	無罪	13
		有罪	1
	與公眾利益無關(採真實 抗辯法則)	自訴駁回	1
合計			25



(一) 原告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被告為媒體的案例

本研究案例樣本中，共有十件案例屬於這個類目，其中有八件涉及公共事務的討論，兩件則與公眾利益無關。本研究發現，第一類應採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案例，卻出現採用傳統「真實抗辯」法則的案例；而第二類不應採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案例，卻反而都採用了「真正惡意」法則的矛盾現象。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八件案例中，唯一一件採用嚴格的「真實抗辯」法則案例，為苗栗地方法院的電台主持人控中原客家雜誌誹謗案，被告媒體因而獲判誹謗成立²⁰。

相反的，另外兩件案例原告雖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但由於涉及的媒體報導內容純屬私人事項，應無「真正惡意」原則適用的空間，但是這兩件案例的法官都採用了「真正惡意」法則，媒體因而獲判無罪。詳細討論如下。

1、前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甲某自訴時報週刊誹謗案²¹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時報週刊於八十八年二月七日出刊之第一〇九三期「甲某用身體向上帝宣戰」報導中指出，時任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的甲某，「繼百萬『變臉』之後，最近再度前往一家私人診所，動了抽脂手術」，並附有所謂自訴人全身「改造」分解圖，註明「她的顴骨與下顎骨都做過『磨骨』手術」、「抽脂與肚皮是她的『變身』新招」，並謂自訴人新書「問我年輕的秘密」一書中，說明變美、變年輕之秘訣，「但是就是沒有明白承認她曾動過工程浩大的整行手術」等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報導。自訴人認為本身擔任公職，非靠身體謀生，固有無進行整形手術實屬個人隱私權範疇，既非可受公評事項，亦與公共利益無關，不應屬於媒體報導範圍。自訴人依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第一項控告時報週刊記者加重誹謗。

²⁰該案一審法官採用「真實抗辯」法則，對被告課以「誹謗性言論真實性之舉證責任」，被告新聞媒體因而獲判誹謗罪成立。被告因而不服提起上訴，詳細討論請參見下一節的高等法院合併判例的分析。

²¹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自字第 148 號。



B. 被告辯駁

a. 被告接獲自訴人即將出版之「問我年輕的秘密」新書之宣傳資料，認為讀者對於該書相關資訊會有興趣，且身為媒體記者，有義務滿足大眾「知的權利」，故而進行報導。

b. 被告根據替自訴人進行手術之醫師潘某所提供的自訴人病例，顯示自訴人的確進行過大型的整容手術。

c. 自訴人時任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為公眾人物自不待言，且自訴人即將出版之「問我年輕的秘密」一書，書中暢談永保青春之道，但未提及任何有關施作美容手術一節，故此自為可受公評之事，況美容整形手術為合法正當之醫療行為，故被告報導自訴人有美容整形行為，亦難認為對自訴人之名譽有何損害可言，另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被告亦無誹謗罪之適用。

C. 法院判決：無罪

a. 自訴人與報導刊行之時，擔任中央廣播電台之董事長，廣播電台為傳播媒體之一，因此自訴人為公眾人物之身分，足堪認定。

b. 自訴人完成「問我年輕的秘密」一書，內容本為和讀者分享自我美化蛻變之歷程，而涉及讀者大眾獲知詳情之利益，故其實際上是否藉助美容整形手術以美化個人外觀，應為可受公評之事項。

c. 其次，被告就自訴人是否進行相關美容整形手術，曾對相關醫師進行多次查證工作，雖不能證明其報導內容與事實完全為真實，但如能使人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此處即有「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的空間，即不能以誹謗罪相繩。

該案一審法官指出，按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及刑罰第三一一條之



規定，「明載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不論事之真偽，概不處罰²²」。

D. 本文見解

本案判決採行「真正惡意」法則的關鍵點有二，一為自訴人為公眾人物，因此名譽權的保障相對較一般大眾為少；二為自訴人著作之「問我年輕的秘密」一書，目的在與讀者分享其美化蛻變的過程，從而認定其是否進行美容整形之事，即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

固然本案自訴人公眾人物的身份認定並無疑義，但是針對第二項，自訴人有意出書談及自身變美變年輕的過程，即認為自訴人是否進行美容整形之事，與公共利益相關，不無有過份擴大解釋「大眾知的權利」的範圍，而有侵害自訴人隱私權的疑義。而本案判決中更大的問題乃在於審判法官對於「真正惡意」法則中，對於「惡意」的認定標準。根據該案法官的解釋，稱善意者，乃惡意之對，係指行為人心意之初動，並無惡害於他人之故意者而言²³。可見本案法官採用的是一般所謂「不良動機」或「害人意圖」的認定標準，這與美制的「真正惡意」法則認定標準，有相當大的差距。

1、藝人某甲自訴壹傳媒誹謗案²⁴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由壹傳媒記者乙某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出刊的第九十九期壹傳媒周刊中，刊載了一篇針對自訴人某甲的報導，文中指出自訴人與導演李祐寧之間「關係匪淺」、「兩人關係果然非比一般」等影射自訴人與李祐寧之間似有不倫之戀的文字，毀損自訴人與李祐寧之名譽。此外，文中也提及自訴人「自稱望族，直說

²² 同前註

²³ 同前註

²⁴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110 號



家境富裕，手上隨時有千萬現金」等不實報導，已危及自訴人人身安全。自訴人根據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規定控告被告加重誹謗。

B. 被告辯駁

被告辯稱，早在本篇報導之前，聯合晚報在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七版，即有自訴人與李祐寧交往的緋聞，而本篇報導係被告針對自訴人專訪，並完全依照自訴人陳述內容來撰寫，而該報導的用意是用來幫自訴人澄清外界傳言，並無誹謗故意。

C. 法院判決：無罪

a. 審理法官指出，聯合晚報在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七版的確有自訴人與李祐寧緋聞的報導，文中並有「…電影殺青後，流言就沾上了甲某，不但傳她不支酬勞搶演，而且還與導演李祐寧交往密切…」等語。顯見行為人並非輕率疏忽而不予事實查證，因此並不具有「真正惡意」。

b. 此外，本篇報導係以專訪自訴人的方式進行，目的不在散播外界傳聞，而在釐清傳聞之真實性，此等平衡報導，並無負面評價字眼，可見行為人並無毀損自訴人名譽之惡意，因而諭知被告無罪。

D. 本文見解

綜合上述的分析，顯見本案法官採取的是「真正惡意」法則，然而對於涉及事件的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卻完全沒有討論，僅因被告身分為媒體，不論所報導之事是否事涉公共利益，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即適用「真正惡意」原則，不無有過度擴大新聞自由保障範圍之疑義。

（一）原告為私人，被告為媒體的案例

此外，在原告為私人，而被告身份為媒體的案例中本文共蒐得了十五件案



例，案例性質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共有十四件案例；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僅有一件，詳細分佈情形，參見表四。其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十四件案例中，有十三件媒體獲判無罪，僅有「私人某甲自訴獨家報導誹謗」一案被告獲判有罪，被告不服裁判結果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二審結果被告一人仍維持有罪原判，一人改判無罪，本案詳細討論請參照下節「高等法院媒體誹謗合併案例分析」。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真正惡意」法則適用時，針對原告為私人身份的案例，雖然因為所涉及的事件內容與公共利益相關，原告因而短暫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但這類「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在媒體近用權上，以及獲得反駁及澄清自我名譽的機會，與擁有較多社會資源及較高之社會影響力的「公眾人物」自無法相比。因此美國法律學理上認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所獲得的人格名譽權的保障強度，應較一般「公眾人物」為高，而針對「非自願性公眾人物」案例，並不適用「真正惡意」法則，而應採用修正過的「真正惡意」法則，即「非自願性公眾人物」不需舉證媒體具有「真正惡意」，而只要證明媒體報導有「過失」，即可成立誹謗罪，以免「非自願性公眾人物」的人格名譽權受到不當的侵害。

然而根據本研究的案例分析顯示，所有十四件與公共利益有關的案例，法官審理時均按照「真正惡意」法則檢視被告媒體是否存有「真正惡意」，一旦證實媒體報導時經過查證，具有合理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時，即認定被告媒體並無「真正惡意」，因此不得以誹謗罪相繩。顯然我國各級法院法官，並沒有對於不同身份的原告，應享有不同強度的名譽權保障的觀念，也沒有修正過「真正惡意」法則的概念。而我國這項對「真正惡意」法則適用趨勢，究竟對「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名譽權的侵害程度如何，值得觀察。

至於案例中唯一一件與公共利益無關的案例，為「逢大教授某甲自訴蘋果日報誹謗案」²⁵。案由被告蘋果日報記者根據自訴人離婚之民事判決書中自訴人之妻之陳述所為之報導，並引用其妻對自訴人躁鬱症的陳述「樓下往下跳翅膀會張開、

²⁵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714 號



躁鬱教授誘稚子跳樓」為報導標題。自訴人對報導內容並無疑義，但是認為標題斷章取義太過聳動，因而提起誹謗訴訟。

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指出，該報導完全抄自該民事判決中原告知陳述記載，顯示該篇文章係針對該判決之內容報導。此外標題「樓下往下跳翅膀會張開、躁鬱教授誘稚子跳樓」，也符合該民事判決原告陳述之意思，並無捏造造假之情事。最後被告還補充自訴人學生對其正面可肯定之報導，顯見被告已做到平衡報導。由於該報導並無自訴人所指稱之誹謗情事，因此裁定駁回自訴。

二、高等法院媒體誹謗合併案例分析

根據本案蒐集的案例顯示，共有六件媒體誹謗案例上訴至高等法院，其中蔡兆陽控商業周刊誹謗案，更經歷兩次非常上訴，並發還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六件媒體涉及誹謗案例中，案例性質均與公共利益相關，其中五件原告均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一件原告為私人（即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在五件原告均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的案例中，有兩件案例一、二審法律見解相同，維持原告無罪的判決，其他三件一審為有罪判決的案例，一件在二審後完全翻案，被告媒體從業人員獲判無罪；另外兩件在二審後，部分被告獲判無罪，部分被告仍維持有罪判決。至於唯一的一件原告為私人的案件，一審兩位被告獲判有罪，二審時部分改判無罪，部分仍維持原判有罪。高等法院媒體誹謗合併案例分佈情形，請參見表五及以下的討論。



(表五) 法則媒體誹謗合併案例一覽表

訴訟當事人 原告 V. 被告	誹謗性言論性質是 否與公眾利益相關	地方法院一 審判決		高等法院二審或更審 判決		件數
公眾人物 V. 媒體	與公眾利益有關(採 真正惡意法則)	有罪	4	改判無罪	1	3
				部分改判無罪	2	
		無罪	2	維持原判 上訴駁回	2	2
私人(非自 願性公眾人 物)V. 媒體	與公眾利益有關 採修正過真正惡意 法則	有罪		部分改判無罪	1	1
合計						6

(一)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維持原判，上訴駁回案例

在此類目中，本研究共蒐集了兩個案例，其原告身份一為立委；一為台灣新聞報總主筆，就定義上而言，原告的身份均可歸納為公眾人物。而不論是「立委甲某控告聯合報誹謗案²⁶」或「台灣新聞報總主筆控告聯合報誹謗案²⁷」，其案例的性質具與公共利益有關，乃係可受公評之事項，雖然報導的內容，無法證實為絕對真實，被告媒體均經過查證的過程，有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因此兩個案例的一審法官根據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適用「真正惡意」法則審理，判決被告無

²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291 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1 號

²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91 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上易字第 312 號



罪；而二審法官採用相同的法律見解，維持原判決結果，並駁回上訴。這兩個案例的判決結果顯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佈後，藉著「真正惡意」原則的適用，的確促進了我國新聞自由的保障。

（二）一審判決有罪，二審或更審改判無罪，或部分改判無罪案例

在這個類目裡，本研究共蒐集了四個案例，其中僅「林姓法官自訴中國時報誹謗案」，被告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其餘三個案例，一審被告均判有罪，二審時部分被告改判無罪，部分被告維持有罪，其中兩個案例的原告身份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因此承審法官採用「真正惡意」法則審理，並無不當；然最後一個案例，原告身份為私人，卻因新聞事件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按理在「真正惡意」法則適用時，應有所變動，但在本案中，卻有「真正惡意」法則誤用的情形，詳細分析如下。

1. 林姓法官（公務員）自訴中國時報誹謗案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中國時報記者乙某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七版所刊載的一篇以「沈迷金錢遊戲，生活不知檢點」為題的報導，文中指出：「…將一名在北部地區服務的林姓法官，調往南部某法院，據了解，司法院已掌握這名法官不少資料，包括投資地下錢莊…」等足以毀損自訴人甲某名譽，自訴人依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控告被告加重誹謗罪。

B. 被告辯駁

a. 自訴人為司法官，對其品德操守之要求標準，自應高於一般人，而法官人事之評議、調動，攸關司法審判品質，應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b. 被告乃根據司法院八十五年第十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情形報導，且



文章僅記載林姓法官，既未指出當事人之全名；也未提及原服務法院及調任法院，足證被告並無誹謗之故意。

c. 被告並向司法院人審會委員及司法院人事處查證該次人審會議決的情形，雖無法證實報導具都符合客觀真實，但卻有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主觀上符合「真正惡意」法則之要件，應可阻卻誹謗違法事由。

C. 地方法院一審判決²⁸：被告有罪

本案一審時，大法官尚未做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因此審理法官採用傳統「真實抗辯」法則為主要依據，認為被告對報導中指出自訴人「投資地下錢莊」一事，無法舉證證明其為絕對真實，因而判決被告媒體記者有罪。

D. 高等法院二審判決²⁹：改判無罪

a. 首先二審法官指出，被告報導所根據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僅於會議中報告及討論法官調動情形，並未對外發佈及說明異動原因，法官據此認定，此乃因為此事非屬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之事。此外被告所評論者亦不僅限於法院之判決本身，還包括自訴人私德部分，與公益無關，自非可受公評之事。

b. 二審法官改採「真正惡意」法則審理，認為被告在報導時，將自訴人姑隱其名，固然無法採訪自訴人，以做平衡報導，否則即有故意暴露了身份加害自訴人之意，因此，認定被告並未具有漠視真實之未必故意；其次，被告雖未就「投資地下錢莊」一事是否事實予以合理查證，但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的調查報告顯示，的確有他人檢舉自訴人介入經營地下錢莊之情事，但經監察院調查後，以查無實據結案，據此被告主觀上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不具有法理上誹謗之惡意，因此不能以誹謗罪相繩。

²⁸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自字第 62 號

²⁹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易字第 4537 號



E. 本文見解

本案二審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宣判，適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布後十二天，而該號解釋顯然對二審判決有決定性的影響。該案是少數引用「真正惡意」法則，卻能明確區隔其「惡意」為「明知虛假之確定故意或漠視真實之未必故意」，與一般認定「惡意動機」有所不同的案例。該法官在判決文中指出：「所謂『實際惡意』係指明知虛假之確定故意或漠視真實之未必故意。故如有善意之誤會或疏忽，應不構成誹謗罪。……報導者於報導之前已踐行合理之查證，確信所報導為真實，或為平衡報導，縱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距，仍應符合『實際惡意原則』之意涵，不具誹謗之故意³⁰。」該法官正確引用「真正惡意」法則，保障新聞自由固然值得稱許，但二審法官認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內容，並未對外發佈及說明異動原因，乃因此事非屬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之事，因而認定公務員私德部分，與公益無關，並非可受公評之事。顯然二審對公務人員擁有較多社會資源及社會影響力，一舉一動應受社會公評一事有不同見解，不無瑕疵。

2. 蔡兆陽（公務員）自訴商業周刊誹謗案³¹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由商業周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刊出被告乙某所撰「蔡兆陽（自訴人）大肆裝潢引起非議」一文，文中指出「新上任的交通部長蔡兆陽，大手筆地花了二百七十八萬元的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等語，足使一般大眾誤認自訴人有浪費公帑、違法支出預算之情事致令自訴人名譽受損。其次同期周刊並刊出筆名「秦漢硯」作者所為之「蔡兆陽搶走王志剛的工關愛將」外稿一篇，文中指出：「…蔡兆陽個性剛烈，雖然認識積極，但在撤換高鐵籌備處長林崇一的事件中，『居然可以連發五份新聞稿，羞辱林崇一…趕盡殺絕』等語足以毀損自訴人名

³⁰ 同前註

³¹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5 年度自字第 1158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上易字第 2617 號



譽。自訴人因而控告商業周刊誹謗。

B. 被告辯駁

a. 被告乙某辯稱，該篇自訴人大肆裝潢官舍的報導，係根據立委朱惠良在立法院的質詢，經乙某多方查證所為之報導並非虛偽杜撰。

b. 另外，該篇報導非僅針對自訴人，尚包括財政部長邱正雄、黃昆輝等政府首長，對官舍裝潢不同作法的報導，並無誹謗自訴人之故意。

c. 被告丙某辯稱雖擔任商業周刊總編輯，負有審稿及決定刊登外稿的責任，然該篇外稿來函之際，丙某並不在國內，而是由主筆劉振志代為審核，丙某並不知該篇外稿之具體文字內容。且該篇文稿刊登後，自訴人隨即傳真要求商業周刊更正，丙某隨即在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周刊，以本刊說明之方式報導自訴人來函更正之事，顯見被告並無預設立場誹謗自訴人之故意。

C. 地方法院一審暨高等法院二審判決³²：被告乙某、丙某有罪

本案分別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一審宣判，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二審定讞，被告乙某、丙某均被判有罪。由於一、二審的審判期間，尚未有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公布，因此一、二審承審法官具從傳統的「真實抗辯」法則出發，對被告課以舉證其所報導為「客觀真實」之責任，並認定被告「未經證實」即率行報導，因而判定被告誹謗罪成立。

被告不服二審判決，認為法官對於維護「大眾知的權利」的媒體，課以嚴苛的絕對真實的舉證責任，無疑是要求媒體必須自證報導內容為真實，否則即面臨誹謗罪之處罰，形同對新聞自由的箝制，因此被告對大法官會議提起刑法第三一〇條是否違憲之訴。而大法官會議旋即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做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³²同前註



D. 最高法院第一次非常上訴判決³³：原判決撤銷，發還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基於本案乃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聲請案由，俟大法官會議公布該號解釋後，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旋即提起非常上訴，判決理由如下：

a. 原二審判決顯然將刑法第三一〇條證明真實之舉證責任，完全推給被告負擔，置自訴人、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法院發現真實之義務於不顧，造成法令適用有所違誤。

b. 原判決以被告「未經證實」即率行報導，為其論罪主要依據，顯然原判決就被告等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一事，並未詳加斟酌。因此裁定原判決撤銷，並將本案發還高院更審。

E. 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³⁴：被告乙某、丙某有罪

儘管本案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之聲請案由，且大法官會議亦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前做出該號解釋，然而本次更一審承審法官卻依然維持與大法官會議解釋前高院二審判決相同的見解，對被告課以嚴格的客觀真實的舉證責任，並認為「求證結果，並不能證明為真實，且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³⁵」，隨即排除本案被告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空間。這使得本案既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的聲請案由，卻又成為該號解釋公布以來，第一樁仍被判決有罪的案例（江元慶，2001）。基於該案在適用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時，不無疑義，檢察總長再度以該項判決適用法令不當，為違背法令的理由，提起第二次非常上訴。

F. 最高法院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³⁶：原判決撤銷，發還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本次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內容，大致與第一次非常上訴相當，認為高院更

³³台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台非字第 155 號

³⁴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33 號

³⁵同前註

³⁶台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台非字第 271 號



一審判決，顯然仍然採取「真實抗辯」法則，將發現真實之舉證責任，完全推由被告負擔，顯然對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載：「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³⁷」，完全棄之不顧，造成適用法令錯誤。此外，非常上訴承審法官特別強調，高院更一審的判決，對於被告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或出於明知其為不實而為虛偽報導等，與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所提出之『真實惡意』原則攸關之情節，仍未進一步調查審認³⁸。因而裁定原判決撤銷，並將本案發還高院更審。

G. 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³⁹：被告乙某改判無罪，丙某仍有罪

a. 由於本案最高法院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明確指出，本案更一審判決，對於本案被告涉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真正惡意」法則之事項，未善盡查證之責。由是本次更二審承審法官終於改採「真正惡意」法則，審視被告乙某及丙某所涉誹謗事項。法官認為負責採訪撰寫新聞的乙某，係根據立委朱惠良在立院的質詢所為之報導，且乙某的確先後向朱惠良立委辦公室以及自訴人所居住之信義大樓住戶查證，雖報導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但根據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乙某確有合理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因而符合「真正惡意」法則之阻卻誹謗違法事由。

b. 至於丙某卻因在同期周刊刊登筆名「秦漢硯」的作者所撰寫該事件評論，該篇文字因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而有關事實的部分，均非真實，且足以對自訴人名譽造成毀損，於此法官認定並無「真正惡意」法則之適用。在不知撰稿人「秦漢硯」究竟為何人的狀況下，須由總編輯丙某承擔責任，丙某因而獲判誹謗罪成立。

H. 本文見解

³⁷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³⁸同前註 36

³⁹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19 號



提起媒體相關的誹謗案件，本案堪稱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之一，不僅自訴人爲層級相當高的公務人員（前交通部長），涉案的媒體商業周刊在國內也素負盛名。本案歷經一、二審，媒體均獲判誹謗罪成立。被告不服提起兩次非常上訴，並提起大法官會議釋憲，直接催生了影響深遠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儘管如此，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大法官做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後，本案發還台灣高等法更一審，審理法官仍舊認定被告誹謗罪成立⁴⁰。可見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雖然引進了「真正惡意」法則的概念，揭橥了保障新聞自由的理想目標，但由於並未對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對象及範圍有明確的規定，因此常因審理法官見仁見智的法律見解，而有截然不同的結果。

本案纏訟八年直到九十四年三月一號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宣判，才依據「真正惡意」法則，認爲負責新聞採訪撰稿的被告商周記者乙某，有合理理由確信其報導爲真實，不具有「真正惡意」，而改判無罪。至於同案另一被告商周總編輯丙某，則因同期刊登筆名「秦漢硯」的報導，該報導涉及誹謗，加之丙某始終不肯透露「秦漢硯」的作者爲何人，因此需由擔任總編輯的丙某承擔責任。

更二審法官認爲，以「秦漢硯」筆名所撰寫之文字，將評論與事實混爲一談，雖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爲之評論，但仍須依照「事實」而爲之評論，因此必須負客觀真實之舉證責任，由於該評論所根據內容，並非事實，因此丙某誹謗罪成立⁴¹。換句話說，本案更二審法官將媒體的新聞報導與評論區分來看，前者適用較寬容的「真正惡意」法則，但後者卻仍採用較嚴苛的「真實抗辯」法則。這種處理方式，顯然承審法官是將媒體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爲之適當評論」與所言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有互相混淆的情形。就新聞實務來看，新聞報導內容係屬事實還是評論有時很難分辨，若因評論中夾雜事實的敘述，即要求媒體必須舉證報導的「客觀真實」，並據此排除適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情形，這無異是限縮媒體言論自由的空間，因此更二審判決對秦漢硯評論中的事

⁴⁰同前註 34

⁴¹同前註 39



實部分，採取較嚴苛的「真實抗辯」法則，究竟恰不恰當不無疑義。

3. 寶島客家電台主持人自訴中原客家雜誌誹謗案⁴²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中原客家雜誌於八十九年一月底發行的第一〇九六期內讀友廣場大家談，刊登了被告以「彭文嵐」為筆名，發表的一篇標題為『台灣的政黨政治靠得住嗎？』的文章，該文內容指摘，曾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擔任台北市銀行董事，並在寶島客家廣播電台主持節目的自訴人為：「該新賣客家助選團某位極力以熱心客家事務為幌子，沽名釣譽的羅姓客家人，在陳水扁回饋舉措中出任台北市銀行董事，數年之間獨吞董事酬勞數百萬元，此次又食髓知味，賊性畢露，厚顏無恥地繼續在客家鄉親捐助之客家電台，大事為民進黨的陳水扁抬轎。」等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誹謗性言論。同案被告中原客家雜誌發行人兼社長乙某，以及該社主編丙某，未善盡媒體查證之責，顯與甲某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散播不實文字毀損自訴人之名譽。自訴人依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第一項控告撰寫評論文字之甲某及中原客家雜誌發行人兼社長乙某、及該社主編乙某誹謗。

B. 被告辯駁

a. 被告甲某辯稱，該篇文章乃針對台灣客協或任何人利用大眾公器，不顧捐款人之反對為特定候選人公開助選行為，予以適當評論，是出於善意針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適當的評論，應屬誹謗免責範圍

b. 被告乙某辯稱，雖擔任該雜誌社發行人兼社長，但只負責行政事務，對每期刊載之文章內容，並無決定登載或不登載之權。

c. 被告丙某辯稱，中原雜誌讀友廣場係提供版面，供讀者投書之用，所有評論文字之法律責任，應由作者負擔，故該篇文章之法律責任應由作者甲某自負其

⁴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14 號



責。

C. 地方法院一審判決⁴³：

a. 該案一審審理法官採用的是較嚴苛的「真實抗辯」法則，審理法官指出：新聞自由於關涉他人隱私權保護範圍內，應受合理之約束與規範，而其報導內容尤應為「真實之陳述」，如其報導內容非屬「真實之陳述」，而達於以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⁴⁴。對於特定之事實只有所謂真實與否之證明問題，屬於客觀存在事實之問題，其中尚包括屬於真實之私德行爲在內，故本案自僅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而與善意與否並無關連，故被告所辯係善意所爲之評論，並不可採。

b. 被告未經確實查證，在無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爲之言論為真實之情況下，仍執意發表被告所爲之言論，已足認其確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無誤。

c. 同案被告中原客家雜誌發行人兼社長乙某，以及該雜誌主編丙某，未善盡媒體查明虛實而後登載之義務，顯與被告甲某有毀損他人名譽之犯意聯絡，因而認定其誹謗罪構成要件成立。

D. 高等法院二審判決⁴⁵：

a. 本案二審判決最大不同處，即引用「真正惡意」法則為判決依據。然被告甲某未經合理查證，亦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爲之言論為真實之情況下，因此並不符「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要件，因此對被告甲某維持一審判決見解。

b. 此外針對被告雜誌社主編丙某，二審法官指出，雖然為貫徹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採取「真正惡意」法則，但媒體工作者仍應審慎善用社會公器力量，對於所刊登之內容，若有誹謗疑義，且在不難查證的情況下，媒體應善盡查證責

⁴³同前註

⁴⁴同前註

⁴⁵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上易字第 1210 號



任，以兼顧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之維護。由於該文顯已對具體事項有所指摘，但丙某卻未盡媒體查證之責，故沒有「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的餘地，因此，丙某依然獲判誹謗罪成立。

c. 另二審法官認為乙某雖擔任該雜誌社發行人兼社長，但的確未參與實際編務，因而改判乙某無罪。

E. 本文見解

本案一、二審法官，雖都曾提及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但在實際運用上，一審法官採用的傳統「真實抗辯」法則，對三位被告都課以客觀真實的舉證責任。二審法官雖採用「真正惡意」法則，卻也是一視同仁地對三位被告一體課以是否查證報導的責任，造成「真正惡意」法則的誤用。質言之，本案在審理時，應按照被告身份不同，而適用不同的法則。首先針對身份為一般私人的被告甲某，一審採用「真實抗辯」法則，對被告課以對於誹謗性言論的真實之舉證責任，並無不當之處。但是針對身份為新聞媒體的被告乙某、丙某，則應採用「真正惡意」法則，即自訴人應舉證媒體具有「真正惡意」時，始得以誹謗罪相繩。尤其是該誹謗性文章是以讀者投書的形式，刊載於中原客家雜誌上，對於媒體自行採訪的內容，媒體自應善盡查證之責，但對於讀者投書的評論性文章，論理其法律責任應由作者自行負擔無誤。然本案一、二審法官卻要求媒體對讀者投書要做查證的工作，顯然是對新聞媒體工作內容有所誤認，因此對於中原雜誌主編丙某的論罪的確有不當之處。

4. 私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自訴獨家報導誹謗案⁴⁶

A. 案件事實

本案係獨家報導記者乙某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出版的獨家報導雜誌，刊載一

⁴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05 號



篇標題為「高雄連犯十二起重案，南偷甲某挑戰警方內幕」報導，指摘出獄後的甲某仍繼續犯下竊盜案的不實文字，報導內文指出：「甲某自去年出獄後，短短一年間，再度挑戰警方，疑似連犯十二起竊案」、以及「出獄後的甲某，雖比以往更謹慎小心，但似乎又刻意留下犯罪簽名，要挑釁警方」等足以對甲某之人格評價產生負面影響的內容文字。自訴人遂根據刑法第三一〇條控告獨家報導記者乙某，及獨家報導發行人兼總編輯丙某誹謗罪。

B. 被告辯駁

a. 乙某辯稱，是在與警察聚餐時得到這個消息，經過與總編輯丙某報告後，丙某要求其查證，乙某也確實向負責警察查證，並無誹謗故意。

b. 丙某辯稱，這篇報導是因為乙某回報甲某有再犯的訊息，丙某也曾要求丙某進行查證，而丙某也的確回報查證屬實後，基於公共利益，才決定報導，並無誹謗故意。

C. 地方法院一審判決⁴⁷：兩位被告均有罪

a. 慣竊犯出獄又連續犯案事關社會治安，攸關公共利益，因此該項報導的確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

b. 「真正惡意」法則之適用，被告雖不須證明其報導為絕對客觀真實，但必須有合理理由確信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始得成立。一審法官進一步指出：如行為人並未有任何查證作為，或其查證之事項與所發表之言論並無關連，縱然係針對刑法第三一一條之事項為之（即有公共利益相關，可受公評之事項），仍可認為行為人係基於真實惡意，而涉有誹謗罪嫌⁴⁸。經詢問負責警察證人後，發現證人並未告知自訴人甲某出獄後又涉及連續竊案。審理法官因此認為被告乙某雖向證人查證，但查證內容卻與所發表言論無關，由此認定行為人係基於真實惡意，

⁴⁷同前註

⁴⁸同前註



誹謗罪因而成立。

D. 高等法院二審判決⁴⁹：維持被告記者乙某有罪；但被告總編輯丙某無罪

a. 針對乙某基本上維持與一審時的相同見解。

b. 但針對同案被告總編輯丙某，經查詢其實際工作內容，發現丙某並未實際參與採訪事宜，且丙某確已善盡監督之責，要求負責採訪的乙某查證，乙某也確實回報查證屬實。丙某即有合理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不具有「真正惡意」，審理法官因而諭知丙某無罪。

E. 本文見解

本案一、二審判決是少數適用「真正惡意」法則較為妥當的案例之一。首先審理法官，先就案例性質確認為可受公評事項；其次，就對涉案媒體是否適用「真正惡意」法則，亦有極精準的判斷。不過唯一稍具爭議的部分，即自訴人乃因此報導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其所擁有之社會資源與社會影響力，與自願性公眾人物仍有一段距離，因此自訴人所應受到的名譽權保障強度，相對也該較一般公眾人物為高。易言之，此案不應採取標準的「真正惡意」法則，而是修正過的「真正惡意」法則，即自訴人不需舉證被告須具備「真正惡意」，而是只須證明被告有「過失」，即可成立誹謗罪。按本案二審的判決結果，對被告獨家報導總編輯丙某，採用較寬鬆的「真正惡意」法則，認定丙某並無「真正惡意」而諭知其無罪，但若就「過失」的層面來看，則丙某依然有可能誹謗罪成立。

三、小結

綜合本節案例的討論與分析可發現，原先為保障新聞自由，以免媒體因過重的誹謗舉證責任，而限縮了言論空間所設計的「真正惡意」法則，在引進我國之後，卻因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並未對該項法則適用的對象，以及所涉

⁴⁹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上易字第 698 號



及誹謗性言論的性質，有所明確的規定，造成法界實務上在適用上有所偏差。而根據本文的案例分析可歸納出下列特色。

(一) 並未依照不同的原告與被告身份，適用不同強度名譽保障法則

本研究的案例分析顯示，各級法院在適用「真正惡意」法則時，並不會針對原、被告的身份有所不同，而做適用的區分，反而是無分對象一體適用。而根據刑法第三一〇條及第三一一條的規定，傳統的誹謗罪的審理，採「真實抗辯」法則，即由被告負擔其所言「客觀真實」之舉證責任，以充分保障個人名譽權。反之，「真正惡意」法則為了保障新聞自由，特別賦予媒體「憲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的特權，即媒體不需負責舉證所報導為客觀真實，只需有理由確信其報導真實即可，且舉證責任由原告負擔。蓋因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或因新聞事件暫時成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的私人，在享有的社會資源及社會影響力上，明顯高出一般個人許多，上開身份的原告不必然需要透過司法途徑來維護其個人名譽，因此，其所享有的個人名譽權的保障強度較一般個人為低，從而有「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空間。值得觀察的是，我國實務法界一視同仁的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情形，卻對原先應採用「真實抗辯」法則的一般誹謗案件，產生了排擠效用，而揆諸本研究所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案例分析，被告獲判無罪的比例相當高，顯示「真正惡意」法則的引進，雖加強了新聞自由的保障，但是否對個人名譽權保障反而出現不足的情況，值得觀察。

(二) 並未依照案例性質是否與公眾利益有關，適用不同強度名譽保障法則

此外，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另一個條件是，誹謗案例的內容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按照「真正惡意」法則的原始設計，若所涉及的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則即使被告為媒體，仍不得藉此而主張有「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而應採用「真實抗辯」法則。然而我國實務界適用的狀況卻是，各級法院對於「何謂公共利益」的認定，並無一致的標準。尤有甚者，甚至完全忽略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的討論，逕行採用「真正惡意」法則審理誹謗案件，影響所及，即產生對誹謗被告過度保



障的現象。

(三) 將「真正惡意」法則的「惡意」誤解為一般「惡意動機」

而我國各級法院在援引「真正惡意」法則時，最引人詬病的就是審理法官常將「真正惡意」法則的「惡意」，誤認為一般的「不良動機」或「害人意圖」。按「真正惡意」法則的惡意，應包含下列兩個層次（林世宗 2001），一即明知虛假而仍為不實報導(knowing falsehood)；二即魯莽忽視錯誤而為未經查證之不實報導(reckless disregard)，由於該項「惡意」的定義，乃針對媒體為適用對象，然我國現行適用狀況，卻傾向於擴及一般私人身份被告。按一般私人暨無媒體採訪權，也無查證權，因此審理法官針對私人身份的被告誹謗案例時，常依經驗法則，將「真正惡意」法則的「惡意」解釋被告是否具備「害人意圖」或「不良動機」，也因此這種誤用的情形，尤其以訴訟當事人為私人時為最。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揆諸美國「真正惡意」法則的立法原意，本在平衡憲法保障的新聞自由基本人權與個人名譽權衝突，主要是針對原告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而被告為媒體的情形而設。由於媒體負有維護「大眾知的權利」的使命，一旦面對掌握較多社會資源及社會影響力的公職人員及公眾人物，若採用嚴格的「真實抗辯」法則，媒體將因懼怕誹謗，而自我檢查言論，產生寒蟬效應，大大限縮了言論空間，因此「真正惡意」法則又稱為「憲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徐子婷, 2001; 吳永乾, 2004)。儘管「真正惡意」法則的創始國——美國，歷經四十餘年判例的累積，有逐步擴大「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範圍的趨勢，但在實務適用時，乃根據原、被告的身份，以及是否與公共利益性質相關有所區分，有一定的適用步驟。

根據本文的案例分析發現，我國自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509 號解釋引進「真正惡意」法則以來，在地方法院層級媒體相關誹謗案件中，



媒體獲得勝訴的比例高達八成八⁵⁰。然而這種情形卻不僅限於媒體誹謗案件，事實上，各級法院在「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上，卻是無分原、被告身份，一視同仁地適用在所有的誹謗案例上。這種原先有適用特定對象設計卻轉為擴大至所有誹謗案件的現象，顯示實務法界對新聞媒體因負有維護「大眾知的權利」責任，為保障新聞自由，從而提出「真正惡意」法則，讓新聞媒體享有「憲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權利；以及公務員或公眾人物，因擁有較多的社會資源及社會影響力，故其所受名譽保障的強度應相對於一般個人為少，並無一致的認識。一體適用的結果，對於原、被告均為私人的誹謗個案，卻從被告應負「真實抗辯」的舉證責任，轉為原告應負被告具有「真正惡意」的舉證責任，對於原告人格名譽的保障明顯不足。本研究雖以媒體誹謗案例為主要分析對象，但在前一節有關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所有案例的初步統計分析即可看出，自「真正惡意」法則引進以來，針對原、被告身份具為私人的案例，只要審理法官適用「真正惡意」法則，則被告獲判無罪的案例，高達八成二⁵¹。究竟「真正惡意」法則一體適用後，是否對個人名譽保障反而出現不足的情形，值得針對原、被告身份具為私人的案例，做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根據本研究的案例分析顯示，由於刑法及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對「公共利益」的用語相當模糊，當前實務法界在適用「真正惡意」法則時，對於「何謂公共利益」有不同的認定，或甚至對所涉及事項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毫無討論，只要被告身份是媒體，即從寬認定採用「真正惡意」法則審理，雖保障新聞自由，但對於並不具公共利益性質的案例，卻不免有過度擴大保障範圍，反造成媒體濫用新聞自由的疑慮。由是，本研究建議正本清源之道，應通盤考量刑法誹謗相關規定修法的可能性，將「真正惡意」法則納入誹謗法的修法內容中，並針對原、被告身份，及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做明顯區隔，以避免現行各級法院在「真正惡意」法則適用，莫衷一是的亂象。

⁵⁰ 參見前文的案例分析與討論一節。

⁵¹ 同前註。



最後，由於人力、物力的限制，本文對於「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的研究，集中於訴訟當事人為媒體的案例，探討「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是否真的加強了新聞自由的保障。然而「真正惡意」法則適用研究還有另一面向，即「真正惡意」法則的適用是否反而危及了個人名譽的保障，事實上由於實務法界對「真正惡意」法則一體適用的關係，對於訴訟當事人非為媒體的案例影響尤深。對於不具媒體維護「大眾知的權利」責任的私人身份被告，卻賦予其不需證明所言之「客觀真實」（真實抗辯法則），只需有理由確信其所言為真實的憲法特權（「真正惡意」法則），不無有過度保障的問題；相反的，對於無法像公眾人物擁有較多社會資源及社會影響力的私人身份原告，卻要求其負起舉證被告有「真正惡意」的責任，無疑是對其人格名譽權的保障失之不足。因此對於訴訟當事人非為媒體的誹謗案例，的確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以「真正惡意」、「實質惡意」、以及「實際惡意」等關鍵詞，檢索實務法界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案例，固然呈現了部分實務界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現象，然而本研究的樣本中，卻無法涵蓋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但實務上卻沒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案例。正由於本次研究樣本只限於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案例，所以也無法得知不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而實務上也沒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判例又有多少？如果這類判例量多且一致的話，對本研究的結論也會產生影響。由是，本研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將研究樣本擴大為所有誹謗案件，從中篩檢出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但實務上卻沒有適用「真正惡意」法則的誹謗案例作為對照組分析，以窺得「真正惡意」法則在誹謗案件中適用的全貌。

此外，將對比分析的案例樣本蒐集範圍，擴大至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公佈之前的誹謗案件，與該號解釋公佈之後的誹謗案例，更可加深引進「真正惡意」法則對誹謗案件判決影響的瞭解。不過這項研究的難度相當高，除了涉及資料量龐大的判決書分析外，主要是我國各級法院判決書的電子化的速度相當緩慢。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的統計，目前該電子資料庫僅提供八十五年



起之最高法院的判決書，至於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及各地方法院則僅提供八十九年起的判決書，對於有心從事八十九年以前判決書研究的學者而言，在資料蒐集上，的確是一大挑戰。據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應編列預算，加速政府機關公共文書的電子化速度，俾便相關學術的研究。



參考文獻

- 尤英夫（1996）。《新聞法論》。台北：世紀法商雜誌叢書。
- 尤英夫（2001）。〈誹謗除罪化問題〉。《全國律師》，5（6）：59-61。
- 江元慶（2001年1月29日）。〈蔡兆陽告商周案，更審判有罪定讞〉，聯合晚報，四版。
- 吳永乾（2004）。《美國誹謗法所稱「真正惡意」法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5：1-95。
- 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
- 林子儀（1997）。〈新聞自由與誹謗——一個嚴肅的憲法課題〉，《全國律師》。1（5）：35-46。
- 法治斌（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1（5）：3-34。
- 法治斌（2000）。〈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的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月旦法學雜誌》，65：148-155。
- 林世宗（2001）。〈名譽誹謗與新聞言論自由之界限——闡釋大法官五〇九號解釋之法理與適用〉，《全國律師》，5(6)：4-40。
- 徐子婷（2001）。《新聞自由與刑法之衝突--以美國法為中心，論洩密、誹謗與侵犯隱私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2001），〈網路誹謗類型之初探—從網路謠言談起〉，《傳播與管理研究》，1(1):21-44
- 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2006）。〈刑法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例之分析〉，「2006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臺灣大學。
- 程之行譯（1992）。《大眾傳播的責任》，台北：遠流。（原書 Wilbur Schramm,[1957]. 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Harper)
- 楊國樞（1983）。《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
- 蕭白雪（2005年3月2日）。〈蔡兆陽控誹謗 商周記者改判無罪確定〉。聯合報，



C2 版。

蘇芸（1995）。《網路誹謗之研究：以電子佈告欄（BBS）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Zelezny, J. D. O. (2004). *Communication law*.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附錄一 本研究所蒐集相關案例案號一覽表

一、 地方法院部分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5 年度自字第 60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5 年度自字第 109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5 年度自字第 115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上易字第 261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自字第 466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自字第 14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自字第 89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59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865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59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1074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188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50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48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680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73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846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96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字第 62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字第 64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自字第 19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自字第 22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自字第 87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易字第 35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85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134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172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28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29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322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360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55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66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2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5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6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7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29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更（一）字第 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易字第 442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自字第 6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自字第 5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自字第 145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自字第 204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自更（一）字第 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易字第 87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自字第 72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自字第 7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自字第 124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易字第 9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7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6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7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30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3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08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6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87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199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204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自字第 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自字第 71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110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易字第 988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易字第 963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易字第 1209 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易字第 2008 號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自字第 62 號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32 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字第 2313 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簡上字第 482 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簡上字第 185 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簡字第 267 號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易字第 767 號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更字第 1 號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14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491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699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589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909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字第 1551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自字第 714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易字第 1072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豐簡上字第 155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147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自字第 42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自字第 62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38 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易字第 2108 號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24 號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更（一）字第 3 號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54 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自字第 158 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易字第 618 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自字第 8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自字第 447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易字第 1687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易字第 3389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易字第 4971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16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48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91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299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自字第 393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743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939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1543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易字第 3231 號



An Analysis of Applications of the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to Media Libel Cases in Taiwan

Li-chun Ma

《Abstract》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libel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media law. It was not until July 7, 2000, has the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been introduced to Taiwan criminal law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 applications of the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to the media libel cases in Taiwan. One hundred and fifty-three cases between July 7, 2000 and July 31, 2008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n which 32 cases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media.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did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Taiwan. Only 2 out of the total 32 media libel lawsuits lose their cases. Nevertheless, judges in Taiwan tend to not only apply the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to media libel cases but also to general libel cases. Further researches are needed to examine whether this new application of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is to improve or endang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Keywords: actual malice principle, constitutional defense, chilling effect, criminal law, case study, defamation, libel, freedom of the press, fair comment

